

GDSS与SDDS的比较研究

许海燕 宋光辉 许涤龙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各国、各地区之间的交流与合作越来越频繁。为了减少因此产生的摩擦与矛盾以及加强国际组织对各国经济运行状况的监督,国际社会在各领域纷纷建立了国际通行标准。其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s,简称IMF)为了规范其成员国经济和金融统计数据的生产 and 公布,制定了数据公布通用系统(General Data Dissemination System,简称GDSS)和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简称SDDS),即统计数据公布的国际标准。

一、GDSS和SDDS的产生背景

1994~1995年墨西哥爆发了严重的金融危机,导致国际金融市场剧烈动荡。而IMF由于没有掌握墨西哥经济金融统计数据,在危机爆发前未能察觉,危机爆发后又不能迅速对墨西哥提供援助计划并提出相应的经济调整方案。19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的爆发使得关于危机防范的研究成为热点,IMF也再一次认识到对其成员国经济和金融统计数据的生产 and 公布进行规范的必要性。

在国际金融市场的需求压力和各国政府的要求下,IMF开始重新评估其在稳定国际金融市场中所应承担的新责任,并逐步开始采取新的措施及对策。于是在1996年3月和1997年12月,SDDS和GDSS分别由IMF制定完成。两者主要涉及实际、财政、金融、对外和社会人口五大部门的统计,具体内容包括数据的范围、频率和及时性,公布数据的质量,公布数据的完整性和公众获取四个部分。对其每一项内容,GDSS、SDDS都提出了较为严格的要求,并列举了两到四种良好做法。其中,SDDS要求参加国报告主要宏观经济和金融数据,以及生产和发布这些数据的过程及对数据的诠释,并对数据发布的频率、时效性、质量、公开性和透明度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而GDSS只要求参加国描述本国的统计体制现状,并根据GDSS的总体框架提出改进计划。

二、GDSS与SDDS的区别

虽然同为IMF为规范其成员国经济、金融数据产生和公布制定的统计数据公布国际标准,但两者在多方面存在很大的差别。

(一) 服务对象不同

由于SDDS要求参加国报告的是主要宏观经济和金融数据、生产和发布这些数据的过程以及对数据的诠释,所以能达到SDDS标准的国家通常都是有较好统计基础的国家。而且SDDS主要适用于已经或正在寻求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的国家。而GDSS通常都适用于统计基础比较薄弱的发展中国家。

(二) 强调重点不同

由于SDDS的参加国通常都有较好的统计基础,所以数据质量并不是主要问题,更加注重的是数据的频率和时效性。GDSS也认识到及时、高频率编制和公布数据的重要性,但它最关注的是数据质量的改善,即注重数据的生产过程。因为对

于统计体系尚未完善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在改善数据质量和提高公布数据的频率、及时性方面应稍作权衡。

（三）条件不同

SDDS要求参加国在满足其各项标准后才能正式加入该系统。而GDDS则并没有对加入国进行硬性规定，只要求完成三项承诺：（1）将通用系统作为开发本国经济和金融数据编制和公布系统的框架；（2）指定一个国内协调机构与基金组织工作人员合作；（3）对现行的统计数据编制和公布做法，可以由基金组织公布的短期和长期的改进计划进行说明。完成后便可加入该系统。

（四）报表内容不同

SDDS要求参加国提供经济和金融的核心统计数据，以及生产和公布这些数据的说明。

GDDS则不要求提供具体数据，只要求提供有关描述现行统计数据生产和发布方面的信息和短期、中期的改进计划。

（五）数据分类和指标的不同

SDDS与GDDS在各部门数据类别、具体的核心指标的设计以及对频率和及时性等方面的要求都存在一定的差距。具体区别如下：

1、实际部门

GDDS对实际部门数据公布的要求包括国民帐户、生产指数、价格指数和劳动力市场指标等四个方面的数据。而SDDS除此外还要求前瞻性指标的数据公布，还鼓励公布一些主要的综合性指标指数。

（1）国民帐户。两个系统所规定的核心指标一致，但对核心指标计算方法的要求有所差别。GDDS只要求名义和实际的国内生产总值，而SDDS则要求名义、实际和相关价格的国内生产总值，并要求按主要支出种类和生产部门计算GDP。GDDS要求在数据取值日后6~9个月内公布数据，而SDDS要求1个季度内公布。

（2）生产指数。两个系统对于核心指标的选取相差不大，公布频率也相同。但GDDS要求6周至3个月内公布数据，而SDDS要求6周内公布。

（3）价格指数。SDDS把消费者价格指数、生产者价格或批发价格指数列为核心指标，而GDDS仅把消费者价格指数作为核心指标，鼓励公布生产者价格指数。

（4）劳动力市场指标。两系统的核心指标选取一致。GDDS要求按年度公布数据，并在数据取值日后6~9个月内公布数据；而SDDS要求每季公布数据，并在数据取值日后1个季度内公布。

2、财政部门

这一部门的数据类别分为中央政府预算总量（GDDS）和政府或公共部门运营（SDDS）以及中央政府债务。

（1）中央政府预算总量（GDDS）和政府或公共部门运营（SDDS）。虽然两个系统的数据类别名称不同，但其它方面相差不大。不同的是，GDDS核心指标为收入、支出、差额和融资的细分（债务持有人、债务工具和币种）；而SDDS核心指标为收入、支出、差额和国内（银行和非银行）及国外融资。

（2）中央政府债务。GDDS中受鼓励的指标为政府担保债务；而SDDS的受鼓励指标包括：债务偿还的预测、中长期债务的利息和分期偿还及对短期债务分期偿还的预测。

3、金融部门

该部门的数据类别分为广义货币和信贷总量（GDDS）及银行部门的分析帐户（SDDS）、中央银行总量（GDDS）和中央银行的分析帐户（SDDS）、利率和股票市场等四大类。

（1）广义货币和信贷总量（GDDS）及银行部门的分析帐户（SDDS）。GDDS的数据类别为广义货币和信贷总量，其核心指标为广义或狭义货币、国内信贷和净对外头寸；而SDDS的数据类别为银行部门的分析帐户，核心指标为货币总量、公共和私人部门的国内信贷及对外头寸。

（2）中央银行总量（GDDS）和中央银行的分析帐户（SDDS）。GDDS的数据类别为中央银行总量，核心指标为储备货币，并要求1~2个月内公布数据；而SDDS的数据类别为中央银行的分析帐户，其核心指标为储备货币、公共和私人部门的国内债权及对外头寸，并要求2周内公布数据。

（3）利率。两系统的核心指标一致。但GDDS的受鼓励指标为货币或同业拆借利率及一套存贷款利率，要求按月公布数据；而SDDS的受鼓励指标为代表性存贷款利率范围，并要求每天公布。

(4) 股票市场。GDDS的受鼓励指标为股价指数，要求按月公布；而SDDS的核心指标为股价指数，要求每天公布。

4、对外部门

该部门的数据类别分为国际收支总量、国际储备（GDDS）和国际储备及外币流动性（SDDS）、商品贸易和汇率等四大类。另外，SDDS还包括2个数据类别：国际投资头寸和外债。

(1) 国际收支总量。两个系统的核心指标设置一致。但GDDS的受鼓励指标为总体经济的外债和偿债数据，要求6个月内公布数据；而SDDS的受鼓励指标为外国直接投资和有关证券投资，要求1个季度内公布数据。

(2) 国际储备（GDDS）和国际储备及外币流动性（SDDS）。GDDS的数据类别为国际储备，核心指标为官方储备总额；而SDDS的数据类别为国际储备及外币流动性，其核心指标为官方总储备、其他外币资产、外币资产偶尔短期预提和相关条款。

(3) 商品贸易。GDDS和SDDS仅在及时性上有所差异，GDDS要求在8周至3个月内公布数据，而SDDS要求8周内公布数据。

(4) 汇率。GDDS所设核心指标为即期汇率，而SDDS的核心指标则包括现期和3至6个月的远期市场汇率。

5、社会—人口数据

在该部门中，SDDS只要求对人口方面数据的公布，而GDDS则将数据类别扩展为人口、保健、教育和贫困状况等4个方面。在人口方面，GDDS的核心指标为人口、人口增长率、城市人口、农村人口、人口性别和人口的年龄构成，并要求每个国家按照国情公布数据；而SDDS只有受鼓励的指标：按主要构成（如年龄、性别等）的人口数据，并要求每年公布数据。

三、GDDS和SDDS的联系

作为IMF的两大统计数据公布的国际标准，两者存在着一定的关联及部分共同点。

(一) IMF自1996年制定了SDDS后，考虑到该标准主要适用于已经或寻求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的国家，而且要加入SDDS的要求也比较严格，于是，在1997年12月又颁布了GDDS。从时间上来看，先有SDDS才有GDDS；但就内容而言，GDDS是SDDS的基础，或者说是通向SDDS的桥梁。

(二) 两者都从数据特征、质量、诚信度和公开性等四个方面对数据的生产和公布制定标准。

1、数据特征：指统计的范围、统计的频率和发布的及时性。在范围方面，GDDS和SDDS都包括了实际部门、财政部门、金融部门、对外部门，以及社会人口部门。每个部门的指标体系也基本上是一致的。

2、数据质量：两者都要求公布关于编制统计数据所采取的方法和数据来源等方面的文件。而且要求提供有关分项的细节、相关的统计数据的编制，以及支持统计交叉检验并保证数据合理性的统计框架。

3、诚信度：GDDS和SDDS都要求：①公布统计法规；②说明在数据公布前政府从内部获得数据的情况；③指明统计数据公布的时候，有关部委是否做了评述；④提供有关数据的修正信息并提前通报统计方法的重大修改。

4、公开性：即数据对公众开放程度。GDDS和SDDS都要求：①提前公布数据发布日程；②向所有有关方同时发布。

四、对我国统计工作的启示

我国已于2002年加入了GDDS，虽然我国在IMF的官方网站上已经对数据公布作出承诺，并制定了相应计划，但总的看来与GDDS中制定的标准仍存在较大差距。为了使我国的统计数据尽快与国际标准接轨，并向SDDS靠拢，通过对GDDS和SDDS的比较分析，改进和完善我国的统计数据发布系统。

(一) 完善各部门统计指标体系，缩小与国际标准的差距。通过对比可以发现GDDS和SDDS设计的核心指标中有很多指标我国尚未对其进行编制或公布。所以我们应当立足我国经济发展的现实情况，适当拓展一些部门的统计指标体系及统计范围，当然不可操之过急。应积极稳健地推进统计改革，有计划、有步骤地向国际标准靠拢。

(二) 提高统计数据公布的频率和及时性, 适度增加我国统计数据的透明性。我国的部分数据的公布频率和及时性虽已达到SDDS的要求, 如利率、股票指数等, 但也有部分数据仍与GDDS相差甚远, 如我国的国民收入还处于不规则公布的状态。GDDS和SDDS都非常强调统计数据的透明性, 但由于我国的统计基础还比较薄弱, 多年来积累的体制问题根深蒂固, 信息披露体系不成熟, 而且我国加入WTO时间不长, 在现阶段过分地强调数据的透明性很可能会给我国经济的稳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不仅可能引发金融市场的混乱, 而且还会增加宏观金融政策的难度。因此, 当前我们应作好保密性与透明性的权衡工作。

(三) 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很长时间以来, 我国的统计数据质量都不高,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步伐不断加快, 我们也应尽快提高统计数据的质量以获得外界对我国数据的信任。切实执行统计数据“谁统计、谁发布、谁负责”的制度, 如果使用 and 发布的不是自己调查的统计数据, 必须注明资料的来源和出处。

(四) 建立所有成员可在同一时间获得政府统计数据的制度和机制。目前我国统计数据披露采用“政府优先”原则, 即先内后外、先政府后社会, 不符合国际标准。随时和机会均等地获得统计数据是公众的基本要求, 所以应努力作到: 预告数据发布的时间; 向有关方同时发布数据。

(五) 在国内构建一个类似于SDDS的面向公众公布数据的系统, 并建立一个专门的网站向公众发布数据。要求人民银行、财政局、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 按照我国对GDDS所作的承诺, 及时地、高频率地公布数据。

虽然我国已于2002年4月15日加入了GDDS, 统计数据已开始逐步于国际接轨。但从长远看来, 我们还应在国际技术援助和专门培训下, 履行我国对GDDS作的承诺, 按照在GDDS制定的计划, 尽快地完善我国的统计体系, 并把SDDS作为改进我国数据公布工作的框架, 再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迈向SDDS的日程。

(作者单位: 湖南大学统计学系)

[<< 上一篇](#)

[返回目录](#)

[下一篇 >>](#)